

#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赫府办发〔2024〕13号

##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章县2024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赫章县2024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 赫章县 2024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4〕1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 2024 年低保年度核查等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毕民通〔2024〕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对贵州对毕节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筑牢基本民生底线的总体目标，服务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两个大局，扎实开展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 二、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各乡镇（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和核查工作组，加强对《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黔民发〔2024〕2 号）的学习和低保业务政策培训，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核查安排部署、政策知识学习和宣传动

员工作。

（二）入户核查和民主评议阶段（2024年4月10日前）。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城镇困难职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家庭、新申请家庭、近一年来退出低保的原保障对象、近一年申请低保未获确认的家庭、近年来通过各种渠道提出低保诉求的家庭在册低保对象和潜在救助对象进行全面入户核查，详实掌握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基本情况和财产状况，并根据入户核查情况全面完成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工作。

（三）县乡抽查和审核确认阶段（2024年5月8日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入户核查及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开展抽查、审查等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对不符合条件不予以审核确认的，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进行审核确认，全面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四）信息录入阶段（2024年5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对审核确认对象（包括低保边缘家庭）的系统数据

录入和校准工作，开展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上报低保对象资金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

（五）资金发放阶段（2024年5月20日前）。对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县民政局按核查后新确定的补助待遇兑现发放低保金。

### 三、工作要求

#### （一）认真开展低保年度核查

1. 全覆盖核查困难群众。按照“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个到位的要求，对所有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城镇困难职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家庭、新申请家庭、近一年来退出低保的原保障对象、近一年申请低保未获确认的家庭、近年来通过各种渠道提出低保诉求的家庭等在册低保对象和潜在救助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入户核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扎实抓好入户核查。及时组建核查工作组，压实核查人员责任，全面对生活困难群众开展核查。坚持“实事求是”和“应算则算”，全面运用新版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APP开展入户核查，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对被核查家庭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开展逐项核算，切实做到不漏项、不缺项，确保核算的低保家庭收入与实际生活状

况相符，坚决防止人为压低收入提高补助水平或人为抬高收入降低补助水平的错误做法。核查过程中，对符合政策“单人户”、低保边缘家庭、低保渐退政策的对象，应在纸质版《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上标识“单人户”“低保边缘家庭”“渐退对象”字样，并同步在低保信息系统中勾选标明。结合入户核查，同步采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电表编号，为落实困难群众定额电量减免政策奠定工作基础。

3. 切实抓好民主评议。入户核查结束后，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对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成员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实际参加评议人员应达到成员人数的80%，评议结果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评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与申请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要进行回避。民主评议未能通过，但经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共同研判确属困难的，乡镇（街道）可直接列为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4. 切实抓好乡级初审。乡镇（街道）根据入户核查及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经对新增拟保障对象、近亲属备案

人员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在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中群众有异议家庭，以及保障面不合理、人数变化大的村（社区）进行抽查复核后，召开初审会议，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后的拟保障对象名单和初审意见在村、社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5. 切实抓好审核确认。县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材料后，经抽查、审核后，召开会议进行审核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涉及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审核、审批环节，做好对象的抽查工作，确保对象精准，坚决杜绝“漏保”和“错保”的现象发生。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

6. 切实抓好公开公示。乡镇（街道）要将初审后的拟保障对象名单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县民政局或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将低保对象名单（含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布。公开公示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严防公示对象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疾病类型、未成年人对象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7. 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 APP 开展入户核查，保证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入户核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全面运

用好贵州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防漏”“防错”功能，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警信息处置。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进一步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的准确率。

## **（二）严格落实低保政策**

1. 坚持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严格按照《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范围的核心依据，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坚持“应保尽保”，不得随意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坚持“按户施保”，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坚决防止“户内漏保”。

2. 严格落实低保家庭刚性支出收入抵扣政策。坚持“依规抵扣”“应扣尽扣”，依规落实因学、因病、因残等特殊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抵扣等政策。以下支出及成本纳入扣减范围。一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个人实际缴纳的学杂费、县外就读必要的交通费以及增加的生活费；二是申请日或年度核查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共同生活的家庭

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相关保险、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合规费用。因慢性病、疑难疾病等长期服用中草药、民间就医或门诊购药且能提供有效凭证的费用；三是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四是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及不纳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务工期间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支出，以及其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五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人以上重病患者的农村低保重病户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援助所获得的阶段性岗位补贴，在 2024 年度核查家庭经济收入时不计入低保口径家庭收入核算范围。

3. 切实优化“单人保”政策。根据省民政厅新修订的《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下列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一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户中患有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是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是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五是成年无业艾滋病人或成年无业艾滋病机会感染者。综上人员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保障待遇原则上按照核查日上月当地平均补助水平确定低保待遇保障金。

4. 持续落实低保“渐退机制”。鼓励具备就业能力和有就业



意愿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低保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给予3个月救助渐退期；对低保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援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救助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后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停发等相关手续。对享受低保渐退政策的对象，要在入户调查表上注明标识。

5. 规范实施低保分类施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分类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具体标准：一是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重病患者（指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二是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依规纳入农村低保且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30%增发）；三是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纯女户家庭成员和失地农民家庭成员，按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四是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中的三级、四级残疾人分别按当地城市

低保标准的 12%、农村低保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特殊困难补助金就高不就低、不累加。

###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牢固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1. 落实低保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同步”识别机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依托乡、村两级工作力量，做到农村低保对象与防治返贫监测对象识别“三同步”：即同步开展入户核查、同步开展乡镇（街道）审核、同步开展县级部门协同（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确认，从源头上加强两类对象识别有效衔接；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防止“一兜了之”；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依规纳入低保待遇保障范围；对整户新增的低保家庭且符合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及时按程序纳入监测帮扶，防止“体外循环”。

2.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落实社会救助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常态化。县民政局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业人员、重病患者、职业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患者、重灾人员（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住房倒塌及严重损坏农户）、重度残疾人等数据定期共享比

对监测，动态掌握病患家庭、残疾人家庭、防返贫监测家庭等特殊群体信息，深入挖掘潜在救助对象，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织密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主动救助信息化网络。对已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的对象，动态监测其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做到动态监测预警、动态补齐救助短板。

3. 加强分层分类救助，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依据低收入人口困难类别和困难情形，分层分类落实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常态化救助帮扶。县民政局按程序按月将新增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的名单提供给县乡村振兴局，作为防止返贫监测的重要线索。县乡村振兴局动态将有返贫风险、符合监测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按监测对象识别程序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县乡村振兴局按月将新增纳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名单提供给县民政局，作为县民政局落实低保的重要线索，县民政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保待遇保障范围。县民政局每月将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临时救助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完整名单提供给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为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动态实施相关专项社会救助提供对象依据。

#### **（四）同步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1. 做好特困人员年度复核认定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同步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对特困供养人员档案资料进行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档案资料。加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动员和组织特困供养对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对不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帮助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加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走访探视，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 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用足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提高临时救助资金的时效性。对遭遇急难情形的家庭和个人，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完善审核确认情况。要加大对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临时救助力度，要依规做好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和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导致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毕业生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加强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的协调联动，合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防范因灾返贫致贫。

3. 同步开展低保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摸排评估和动员入住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目标任务，同步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摸排评估和动员入住工作，并做到操作规范，认定精准、评估准确。

4. 同步抓好其他工作。持续加强低保边缘人口排查，做好相

关数据采集和录入系统工作，推动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效衔接，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数达到低保对象总人数的15%以上。认真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发放救助粮。同步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摸排核定工作，继续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定期定量救济工作，依规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低保核查工作，全面落实乡级政府具体责任、民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要科学整合民政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落实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解决村（社区）低保年度核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周调度报告制度，核查期间，各乡镇（街道）每周四将城乡低保年度核查进展情况报县民政局，首次报送时间2024年3月28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挖掘宣传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